##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政府（行署），龙煤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完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制度”有关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我省煤炭先进产能，促进煤炭资源优化配置，我省将建立黑龙江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平台，为产能置换创造有利条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黑龙江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平台依托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hljggzyjyw.gov.cn/>）建设，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公开竞价方式为我省煤炭企业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提供服务。

     二、各市（地）政府（行署）和龙煤集团要及时了解并掌握本地区（本集团）煤炭企业实施产能置换需求，组织并指导有出售（购买）煤炭产能指标意愿的煤炭企业，登陆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查阅用户注册、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产能置换指标公开竞价规则和要求等流程，下载本通知及附表。有出售（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企业，请填报《\*\*\*企业出售（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基本信息情况表》（附件1）。

     三、各市（地）政府（行署）和龙煤集团要对有出售（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意愿的煤炭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把关，确认无误后，填报《\*\*\*市地（集团）煤炭产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出售信息汇总表》（附件2）、《\*\*\*市地（集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信息汇总表》（附件3）。

     四、各市（地）政府（行署）和龙煤集团于每月月底前将附件1、附件2、附件3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发展改革委，由我委统一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模块发布。首次报送的日期为2018年5月4日。

     五、企业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我省煤炭企业产能置换信息，自愿与有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或出售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意愿的煤炭企业进行沟通，采取协议或竞价的方式，双方可自愿协商签订协议，出售方也可采取竞价方式，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国有产权交易模块完成网上电子竞价。

     六、各市（地）政府（行署）和龙煤集团要加强宣传引导，在企业自主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基础上，鼓励企业通过黑龙江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平台进行指标交易。

    七、用于置换的关闭退出煤矿必须是合法在籍的生产或建设煤矿，同一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其他要求按发改能源〔2016〕1602号、发改能源〔2017〕609号、发改电〔2017〕279号、发改办运行〔2017〕1448号、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张国峰 联系电话：0451－82628001

     附件：[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表式.xls](http://hljggzyjyw.gov.cn/portal/attachFile/download?hdfspath=/upload/file/xls/29dd163db7454c6b9788e481a591da9b.xls" \t "http://hljggzyjyw.gov.cn/portal/web/article/_blank)

                                     黑龙江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